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
样品类别		采样日期	2025 年 01 月 28 日			
检验依据	G	В/Т 5750-2023	采样地点	j	吓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	
水温	°C	_	3.21		_	
浑浊度	NTU	1	0.06		100 %	
色度	度	15	0		100 %	
臭和味	_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
肉眼可见物	_	无	无		100 %	
pН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1		100 %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6		100 %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4	100 %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计)	mg/L	3	0.89		100 %	
氨(以N计)	mg/L	0.5	0.03		100 %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1 要求。	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,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,总大肠菌群的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
样品类别		采样日期	2025	2025 年 01 月 29 日		
检验依据	G	В/Т 5750-2023	采样地点	j	吓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	
水温	°C	_	3.01		_	
浑浊度	NTU	1	0.51		100 %	
色度	度	15	<5		100 %	
臭和味	_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
肉眼可见物	_	无	无		100 %	
pН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2		100 %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43		100 %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4	100 %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计)	mg/L	3	0.94		100 %	
氨(以N计)	mg/L	0.5	<0.02		100 %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1022 要求。	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,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,总大肠菌群,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
样品类别		出厂水			2025 年 01 月 30 日	
检验依据	G	В/Т 5750-2023	采样地点 !		虾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	
水温	°C	<u> </u>	4.26		_	
浑浊度	NTU	1	0.22		100 %	
色度	度	15	0		100 %	
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	100 %	
pН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3		100 %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69		100 %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计)	mg/L	3	0.84		100 %	
氨(以N计)	mg/L	0.5	<0.02		100 %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	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	饮用水标准》	GB 574	9-2022 要求。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,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,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
样品类别		出厂水			2025 年 01 月 31 日	
检验依据	G	В/Т 5750-2023	采样地点 !		虾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	
水温	°C	<u></u>	4.84		_	
浑浊度	NTU	1	0.07		100 %	
色度	度	15	0		100 %	
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	100 %	
рН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2		100 %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41		100 %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计)	mg/L	3	0.91		100 %	
氨(以N计)	mg/L	0.5	<0.02		100 %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	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	饮用水标准》	GB 574	9-2024 要求。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,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,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
样品类别		出厂水	采样日期	2025	年 02 月 01 日	
检验依据	G	В/Т 5750-2023	采样地点	j	吓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	
水温	°C	1	4.01		_	
浑浊度	NTU	1	0.14		100 %	
色度	度	15	0		100 %	
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	100 %	
pН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	100 %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31		100 %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4	100 %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计)	mg/L	3	1.96		100 %	
氨(以N计)	mg/L	0.5	<0.02		100 %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	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	饮用水标准》	GB 574	9-2022度未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,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,总大肠菌群,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
样品类别		出厂水			2025 年 02 月 02 日	
检验依据	G	В/Т 5750-2023	采样地点!		吓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	
水温	°C		2.93			
浑浊度	NTU	1	0.58		100 %	
色度	度	15	<5		100 %	
臭和味	_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	100 %	
pН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1		100 %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30		100 %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计)	mg/L	3	0.99		100 %	
氨(以N计)	mg/L	0.5	<0.02		100 %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8-2022 要求。	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,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、意大肠 康 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
样品类别		采样日期	2025	年 02 月 03 日		
检验依据	G	В/Т 5750-2023	采样地点 !		吓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	
水温	°C	_	3.01		_	
浑浊度	NTU	1	0.22		100 %	
色度	度	15	0		100 %	
臭和味	_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	100 %	
pН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6.9		100 %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45		100 %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4	100 %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计)	mg/L	3	0.94		100 %	
氨(以N计)	mg/L	0.5	0.03		100 %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8-2022 要求。	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,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,总大肠运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
样品类别		采样日期	2025	2025 年 02 月 04 日		
检验依据	G	В/Т 5750-2023	采样地点!		吓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	
水温	°C	_	3.59			
浑浊度	NTU	1	0.38		100 %	
色度	度	15	<5		100 %	
臭和味	_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
肉眼可见物	_	无	无		100 %	
pН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	100 %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49		100 %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4	100 %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计)	mg/L	3	1.06		100 %	
氨(以N计)	mg/L	0.5	<0.02		100 %	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 10022 要求。	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,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,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						
样品类别		采样日期	2025 年02月05日			
检验依据	G	В/Т 5750-2023	采样地点	þ	吓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	
水温	°C	1	3.45		_	
浑浊度	NTU	1	0.18		100 %	
色度	度	15	0		100 %	
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	100 %	
рН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	100 %	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4		100 %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	100 %	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2计)	mg/L	3	1.03		100 %	
氨(以N计)	mg/L	0.5	0.01		100 %	
检验结论	验结论 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,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,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,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	